三、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制度

**（范本）**

第一条 为维护电子商务平台的良好声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管理，促使经营者诚信经营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签订《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》，并自觉落实该保证书内容。

第三条 进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的业户应在本店铺主页或显眼位置标示“不销售假冒伪劣和侵权商品”承诺或标志，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四条 电子平台内经营业户应秉承诚信经营原则，做到言行一致，兑现信用承诺。

第五条 对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予以纠正，责令整改，并将该业户纳入重点管理；对拒不整改、情节严重的，报请知识产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六条 对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商品等违法行为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经营业户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将其违法事实及后果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含：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书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注的警示文字。

第七条 对诚信守法经营、无违反《不经销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承诺书》内容的经营业户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定期张榜公示；对不诚信经营商户通过“列入黑名单”，给予警告和惩戒，对情节严重的商户要求其退出市场。

第八条 本电子商务平台内所有经营者均应遵守本制度。

附：

知识产权诚信积分参考表

**一、严重违规 :**

年度总分30分，视不同情节扣除不同分数，分数为零时清退出场。具体扣分标准如下:

**（一）30 分/次**

1.出售侵权假冒商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:

（1）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手段恶劣、数额巨大或后果严重的。

（2）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达到刑 事立案标准的。

2.被媒体曝光或者其他商户举报，情节恶劣，数额巨大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。

**（二）15 分/次**

1.出售侵权假冒商品且情节严重的:

（1）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但尚不 构成手段恶劣、数额巨大或后果严重的。

（2）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但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。

（3）商户明示店内全部或大部分商品均为侵权假冒商品的。

（4）店内售出的涉嫌侵权假冒商品威胁人身安全的

2.行政机关日常巡检或专项行动中查出的侵权假冒 行为，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。

3.再次发生出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，被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。

**（三）10 分/次**

1.出售侵权假冒商品情节较轻的:

（1）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但情节较轻的。

（2）商品售出后，商户自认为侵权假冒商品的，尚不构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3）商品售出后，经鉴定为侵权假冒商品的，尚不构成恶劣影响的。

2.出售侵权假冒商品，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，虽情节较为严重，但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侵权 ，弥 补权利人和消费者损失的 。

**（四）5 分/次**

1.商户间接承认或告知店内存在涉嫌侵权假冒商品的， 如商品中存在高仿、A货等信息。

2.销售商品的品牌属性与其名称、详情等描述不一致的 。

3.销售商品为权利人从未生产、发行过的型号。

4.有其他合理证据证明商户涉嫌出售侵权假冒商品的 。

**二、一般违规**

年度总分 20 分，视不同情节扣除不同分数，与商户信用等级挂钩，决定商户能否享受相应的优惠或奖励制度。具体扣分标准如下:

1.商户在商品宣传或其他场合不当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。（4 分/次)

2.出售商品中涉嫌不当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，如专利标 注不正确等。（3 分/次)

3.商品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信息造成消费者混淆、误认或 造成不正当竞争的。（2 分/次)

4.其他涉嫌不当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。（2 分/次)